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430號

債 權 人 許鎮淳即勝德五金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天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天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暨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二)確認請求利率為何？

(三)確認請求原因事實債權人請債務人重新開立支票之請求是否有誤？(因與支付命令聲請要件不相符)並確認本件請求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